

吳興縣非常時期救護訓練班講義

目錄

(一)	國際救護公法	一
(二)	防空常識	三五
(三)	防毒常識	五八
(四)	解剖生理學大意	六三
(五)	細菌學淺說	九一
(六)	消毒法常識	九五
(七)	普通護病常識	一〇四
(八)	戰地傳染病淺說	一三五
(九)	紮帶學	一四〇
(十)	急救法	一四八
	第一章 創傷	一四八
	第二章 出血及止血法	一五三

第三章 骨折

一五六

第四章 急病救護法

一六四

第五章 人工呼吸法

一六七

第六章 急救藥袋用法

一六九

(十一) 社會軍事教育的常識與實驗

一八一

(十二) 救護員之責任

一九六

(十三) 戰地救護傷者搬運法及昇負法

一九八

國際救護公法

弁言

(王立三)

世界救星英國女傑奈丁格爾(譯音)好行慈善事業在西歷一八五四年格立米亞之戰事起(此乃英法土耳其三國共禦俄德南侵之戰)親與看護之役目擊野戰醫院管理之不善心焉傷之亟思所以救之之法適其時有瑞士國青年男子杜楠(譯音)者鑑於戰禍之慘酷乃著「哭索非立戰場一書」按索非立爲意大利國北境之一小村

並稱道奈丁格爾之事業世界各國慈善家閱杜楠之書咸爲感動羣起贊助遂於一八六四年在瑞士國之日來弗地方開一國際會議與會者十有四國訂結條約萬國紅十字會之組織於是成立本國參加該會係在前清三十二年七月六日(即西歷一九〇六年)簽押於日來弗條約嗣我國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七日陸軍部會頒紅十字條約解釋綜八章二十八條(根據紅十字救護戰時受傷患病兵士條約而云其八章三十三條其條約綱要摘錄另附)查當時參加該約者共三十二國全部約文迄今仍爲適用而執紅會之牛耳者現爲美利堅國此紅十字會之簡史云耳

紅十字會條約（譯文）

茲將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日來弗府開設萬國紅十字聯合會創定

規則十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各國組織中央委員交仗之際即當效盡其能力之所及幫助軍隊醫療事宜

但組織委員得任各國合宜辦法

第二條 爲補助中央委員起見得設支會其數不另預定

但支會必當歸中央委員指導一切

第三條 各國中央委員預先與本國政府約定每逢實行其事業之際政府必當照所請允

納

第四條 中央委員及支會平時預備一旦有事當可將其事業實行而籌備各種資財物件

造就義勇看病人等尤爲互要

第五條 交仗之間戰鬪國委員即當效盡其能力之所及救護本國兵勇而督飭義勇看病

人等從於其事又與陸軍官員商議開設看護傷者之處尤爲至要但交戰國委員

法 公 護 救 際 國

可以請求局外中立國之委員得其援助

第六條 中央委員准陸軍官員咨會或經其認准當即援派義勇救護人發往戰地

但是時應歸軍隊司令官節制指揮

第七條 臨陣義勇救護人一切所需物件均當由該中委員籌辦

第八條 義勇救護人無論係屬何國均用同一徽標白色袖巾之上釘紅十字爲記

第九條 各國中央委員以及支會得開萬國會會集如將其所經驗閱歷互相報告又將合

宜規約互相商議以便實行其宗旨

第十條 各國中央委員報告互換暫訂由日來弗委員從中介紹

附記

紅十字會救護戰時受傷患病兵士條約要項

訂立條約年月 一千九百〇六年

訂約地點 瑞士日來弗

議約國名 德 阿根廷 奧 比 保加里 智到 中國 剛果 偉 丹 日 美

國 際 救 護 公 法

巴西 墨 法 英 希臘 危地馬拉 閩都拉斯 義 日本 盧森堡

門的內哥 那盛 荷 祕 波斯 荷 俄 塞 暹羅 瑞典 瑞士

烏拉乖

條約要項共八章都三十三條

第一章 言敵軍傷者病者各一律救護并許互相交換即作為俘虜看待亦應協守規則遇

有死者標記及有價值書札等務須從速送還本國

第二章 言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均應尊重倘有害敵之行爲即失其應

得之保護

第三章 言軍醫處勤務人員即陷在敵手不得作為俘虜看待并可送回

第四章 言救卹協會之各項材料雖陷敵內不得作戰利品但依陸戰法規佔領軍有使用

此項材料之權亦可與衛生人員一律送還

第五章 凡軍醫輸送機關亦照醫務機關看待

第六章 言此舉發於瑞士故共以瑞士國旗易白地以紅十字爲軍醫勤務之記章所有旗

幟袖章均由陸軍官署鈐有印記非屬軍醫勤務人員及材料不得濫用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違犯

紅十字會條約解釋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七日陸軍部令茲將紅十字條約加以解釋凡我軍人均應熟讀而恪守之此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紅十字條約解釋目錄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二章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

第三章 人員

第四章 材料

第五章 輸送機關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紅十字條約解釋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交戰者應一律收容於其權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須分留衛生員及衛生材料之一部以助敵人醫治等傷病之用

(解釋)敵國之軍人及得公許附屬於軍隊之從軍人員如有負傷或罹病入於我軍之手者雖係敵國之人亦不可加以虐待應與我軍之患者受同一之尊重保護對於傷病則施親切之處置而扶持之

又交戰國之雙方對於戰場之傷者當無分彼我盡力救護此爲條約之本旨故交戰國若棄其傷病而退却之時苟與軍事上之狀況無所妨礙不但棄其

第 二 條

傷病者並留衛生員（軍醫看護士看護兵）及衛生材料之一部以助敵軍來後救護此等傷病之用是恐敵軍佔領其地衛生員及材料缺乏或敵軍亦有多數之傷病難於分配則傷病者不幸之虞也

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查照前條救護外即作為俘虜看待並適用國際公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

但此項俘虜既係傷病各交戰國於認為有益者可自由互相協定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為應行協定之大旨

一，戰鬥後各將戰場所遺傷者互相交換

一，病者傷者於病傷全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交戰國不願留為俘虜者各應送還本國

一，商准中立國將交戰國之傷者病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為止

（解釋）傷病者雖據前條得受保護然既陷於敵軍之手則為俘虜故此等傷病者除依本條約得受治療救護外其一切處置與國際公法所定一般俘虜待遇無

異兩交戰國對於傷病俘虜認為有益之事項可自由互相協定以下之條件

一，戰鬥後戰場所遺之傷者得互相交付於其所屬之敵軍

一，交戰國對於敵國之傷病者不欲留為俘虜時俟其傷病之輕快至堪於輸送後或治療全愈後得送還其本國但送還之法或送還敵軍之前哨或由他道送歸均聽被送傷病者之自便

一，交戰國得中立國（與戰爭無關係之第三國）之允許可將收容敵國之傷病者送交中立國看管至戰爭停息時為止

第三條 每次戰鬥後占領軍之司令官應搜索戰地之傷者並設法保護死者嚴禁掠奪虐待等項

司令官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時應先行嚴索驗其屍體

（解釋）戰鬥之後佔領戰場之交戰國應盡力搜索戰場之負傷者及戰死者不得稍有遺漏並不可掠奪其財物而尤以保護傷者病者之身體名譽財產為必要之事

第四條

又對於戰傷之屍體先驗確其生死然後就其被服及攜帶品等檢查死者有無本國所屬部隊及階級姓氏等據此爲必要之事故對於屍體必須嚴密檢查後乃可付於火葬或土葬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認識票或可證明其身分之標記務應從速送還其本國官長或所屬陸軍官長至兩軍收集傷者病者之姓名冊亦應互相通告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在各項固定及移動之衛生機關檢得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用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給其利害相關之人

(解釋)各交戰國於死者身上檢得死者附屬之認識票及足以證明其身分之制服記號以及收集交戰者之傷病名冊均應從速送交其所屬國之官長或陸軍官長

兩交戰國應各將收容敵國之傷病者所有留置移轉入院死亡等事實相通知又於戰場發現敵國戰死者之遺留私用品有價物書狀等件以及殯備病院兵站病院野戰病院綑帶所假綑帶所等處檢得死亡者於傷病中所遺之私用品有價物及書札等件均應送交死亡者之本國官長轉送於其遺族

第五條

陸軍官長因獎勵慈惠心對於地方居民志願收容救護兩軍之傷病者在其監督之下得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

(解釋)陸軍官長對於交戰地方之人民宜獎勵救護傷病之事如有對於傷病者誠實收容看護之人民可與以特別之保護及免除戰時之課稅徵發等特典並許其於陸軍官長監督之下將兩國之傷病者收容看護之

第二章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

第六條

移動衛生機關(即隨伴戰地軍隊者)及固定衛生機關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

保護

(解釋)所謂移動衛生機關者即屬於戰地軍隊之一切衛生機關如隊附衛生隊野戰病院衛生預備員衛生預備廠師軍醫處等是也固定衛生機關者即不隨軍隊之進退爲移轉而固定於一處從事陸軍衛生勤務之病院如預備病院等是也此等衛生機關兩交戰國均應尊重保護而不可侵犯者也兵站病院雖概屬固定衛生機關若其制度上以陸軍部隊所屬之衛生員材料所組織者依作戰之狀況移動其位置則屬於移動機關

第七條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倘施害敵之行爲時即失其應得之保護

(解釋)前條所謂之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以救護傷病爲唯一之目的故應受交戰國兩方之尊重保護若交戰國以作戰上之目的使用此機關時則失其保護之特權

第八條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依第六條應受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爲失其保護之性質

一，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之人員武裝爲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

用武器時

二，當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無武裝之護衛而用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

三，病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在此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發見時

(解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若以作戰之目的使用時則失其尊重保護之資格但屬於此等機關之衛生員攜帶武器爲防衛自己及傷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仍不失其特權又於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因無武裝之衛生員而使步哨或衛兵守衛此項機關時亦不失其保護之特權但是步哨或衛兵關於守衛之任務上須攜帶由其官長所發之筆記命令方爲正當在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內所收負傷者之武裝及彈藥等物均應送還於最近部隊及野戰兵器廠內但在運送未畢之時於其機關內發見此項物品仍不失應得尊重保護之特權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各人員暨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在事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前項之規定凡第八條第二款所載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

(解釋)軍隊所屬之衛生員暨專務搬運傷者之担架兵或於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專司庶務經理搬運炊爨等事及辦理衛生各機關之事務人員並附屬於軍隊病院之僧侶神官等不論如何情形是否執行業務均應享受尊重保護即或陷於敵軍之手亦不得以俘虜處置又依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有守衛任務之步哨或衛兵亦應一律辦理不得視為俘虜

第十條 凡各國政府認為適當允准設立之救卹協會會員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此項救恤協會既費一國政府担負責任准其協助醫務應於實行之先將該會名

稱於平時或開戰之先或戰爭之中通告締約各國

(解釋)凡受本國政府許可之救恤協會人員附屬於陸軍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執行軍隊衛生勤務時應遵守陸軍各項法則並准前條得受尊重保護欲使此等協會幫助衛生勤務應於平時將其協會之名稱預先通知他國或於開戰之際戰爭之中未用此等協會以前通告敵國亦可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恤協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許者不得將

人員及移動衛生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

其交戰國若允此項協會協助拯救應在未用以前通告敵國

(解釋)本條即中立國救恤協會幫助交戰國衛生勤務之規定也

第十二條 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所載人員當陷在敵人權內時應在其指揮之下繼續執行職務

其無需此項人員應詳核軍事上之必要酌定時期途程送還其所屬軍隊或本國該人員等自備之被服器具武器馬匹均得攜去